

合同编号：GDSJW-2026-051

#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寿长河红树林营造项目

采购人：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寿长河红树林营造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 29,078,966.73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止。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知会乙方。
3.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4. 审核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通知）、答疑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如有），并予以盖章确认。
5.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供

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依据有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
7. 依据有关规定授权委派一名代表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8.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向甲方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采购、更正、中标公告。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7.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8. 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9.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并及时移交给甲方。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1.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第四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第五条 收费

1. 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乙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已包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的“货物类”下浮20%进行计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成交价）。

收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货物类）	计费方法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以下	1.5%	按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100 万-500 万	1.1%	
	500 万-1000 万	0.8%	
	1000 万-5000 万	0.5%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七条 其他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指定代表人：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